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00號

原告 簡以佳

被告 朱芳岫

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縮減利息起算日如後所示，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參加以被告為會首之合會，然被告未依約

01 給付合會款，兩造於104年11月3日簽訂切結書（下稱系爭切
02 結書），約定被告自104年11月5日起至105年12月5日止，共
03 計14期，每月支付原告1萬1,000元，並開立面額各為1萬1,0
04 00元之14張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予原告作為擔保，被告
05 並未依約履行，為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05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出任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系爭切結書、系爭本票（正本
11 經原告庭呈閱後發還）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
1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提
13 出任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並審酌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15萬元，未逾被告依系爭切結書約定之應付總額
15 15萬4,000元，自屬有據。

16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8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1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依系爭
21 切結書之約定，應分14期給付1萬1,000元，給付第14期之時
22 間係105年12月5日，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105年12月6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6 之財產權訴訟，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8 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04年11月5日起算之法
30 定遲延利息（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共21萬6,270元），
3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原告

01 之後聲明減縮為15萬元及自105年12月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利息共20萬8,135元)，本院考量
03 原告減縮法定遲延利息之金額不多，認本件訴訟費用均應由
04 被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05 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洪儀君